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及 2026 年度工作建议

2025 年，全球医药行业在科技加速迭代、地缘格局重塑以及产业政策深度调整的交织影响下，迎来关键转折。人工智能与药物研发深度融合，正颠覆传统研发范式；监管协调与市场准入在合作与博弈中曲折推进；支付体系面临可持续性挑战。我国审评审批、医保支付与资本市场联动改革持续深化，为原创性、引领性突破营造了有利环境，同时也对产业生态的韧性、协同性与国际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形势与行业变革挑战，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进展。现将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建议总结如下：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工作回顾

一、坚持党建引领，构筑协会发展的坚强保障

2025 年，中国药促会党支部正式更名为“中共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支部委员会”，在中央社会工作部的坚强领导以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党委的统筹部署与指导下，始终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6年）》部署要求，牢牢把握党建引领协会发展的核心定位，推动政治理论学习与协会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自2025年4月起，党支部系统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意识、锤炼优良作风，以作风建设成效保障协会服务质效；支部持续推进组织体系标准化建设，于7月14日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确保党建工作与协会治理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循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不断提升支部组织力和战斗力。

二、完善组织体系建设，提升协会治理效能

（一）2025年6月18日，我会成功召开第十九次会员大会暨第十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经投票选举产生我会第十二届理事会和第十二届负责人，为未来发展奠定组织基础。

（二）分支机构建设方面，我会2025年完成药物研发、创新转化与临床开发、医药政策、医药创新投资、心血管药物临床研究、国际创新药物监管、抗肿瘤药物临床研究、神经药物临床研究、创新医疗器械9个专业委员会的换届工作，

并新成立了细胞与基因治疗专业委员会。截至目前，我会已设立 12 个专业委员会，专业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内部治理方面，始终坚持制度建设这条管理主线，2025 年我会全面完成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实现制度矩阵全域覆盖、有章可循，不断提升协会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发挥行业智库效能，推动医药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向国家相关部门建言献策，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切实推动商业医疗保险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体制改革综合司提交《关于进一步发展商业医疗保险的建议意见》；面对我国医药源头创新缺失现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关于完善天然药物监管制度的专家共识》，以鼓励天然药物创新研发，打造中国新药研发新赛道；聚焦地方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战略举措，向南京江北新区提交《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建议报告，以激发地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动能。

面对以美国“对等关税”为代表的国际地缘政治对生物医药产业带来的新影响，举办“关税战下中国医药创新应对之路”闭门研讨会并参加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举办的“美国‘对等关税’背景下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挑战及应对”座

谈会，并协助科技部征集我国关键领域优势技术，以积极应对产业发展国际新态势。

同时，应邀出席全国政协举办的多场专题座谈会，积极为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建言献策。

（二）高度关注并支持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制定与执行协同，推动各部门政策取向一致，解决行业急难愁盼

一是针对医保目录申报时间的调整计划，向国家医疗保障局提交《关于支持创新药准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反馈建议》，为保障医保目录调整政策延续性和一致性贡献积极力量。响应创新支付政策改革新趋势，对 2025 年国家医保及商保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集会员企业意见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提出可行性建议。

二是就《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先进治疗药品的范围、归类和释义（征求意见稿）》《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征求意见稿）》等多项征求意见稿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可行性建议，持续推进我国药品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三是广泛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诉求，提高对医药创新产业发展的关注度。协助农工党组织会员企业召开 AI 助力药物研发座谈会，协助药品审评中心召开药品技术审评工作改革座谈会。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中心、外贸司、高技术司及体改司等部门举办的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及

“十五五”规划专题研究与研讨。聚焦行业关切问题，组织开展企业及专家座谈交流会，并就药品附条件批准政策的改革以及天然药物单独注册路径缺失面临的挑战，深入了解企业实际问题，向国家药监局、国家医保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建议报告。

（三）深度参与法律法规体系构建与制度深化研究

一是针对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定向征求意见工作，及时组织闭门研讨会并开展研究，提交建议以推动我国药品监管与国际接轨。

二是受邀参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座谈会并就《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提交建议报告。

（四）高质量开展课题研究，持续优化医药创新生态环境

1.积极承接政府委托课题，为推动源头创新突破与地方政策试点提供政策支撑

一是受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持续开展“北京市研究型病房示范单位建设动态评估”工作，完成第二、三批研究型病房建设成效总结，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及政策建议。

二是受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委托，开展《服务创新医药产（企）业模式研究》，系统梳理企业发展瓶颈与解决方案，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三是受南京市江北新区政府委托，开展《南京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以中国医药创新进一步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挑战为突破点，结合南京产业基础为差异化打造创新友好型城市建言献策。

2. 围绕行业发展新挑战，自主开展多项课题研究

一是开展“大健康背景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机制研究”，深入剖析当前商业健康保险定位不清晰、数据获取难、医疗服务监督难、管理体制不顺等问题。

二是开展“儿童药物研发—临床使用政策协同落实推进研究”，结合当前我国儿童用药实际需求与产业发展现状，深入探讨从研发到临床使用全链条中存在的政策衔接与执行障碍，力求切实调动企业研发儿童药物的积极性。

（五）积极拓宽发声渠道，扩大影响力

一是建立政企沟通平台，拓宽政企合作渠道。应 CDE 委托，协助开展 2024 年指导原则制定目录、顾客满意度调查，以及起草相关意见的征集与反馈等工作；组织和推荐会员企业参加药品审评中心组织的罕见病药物药学研究关注点交流探讨会；系统梳理影响新药上市进度的迟滞因素，并组织推荐会员企业参加药品审评中心就“鼓励创新加快新药好药上市关键措施研究”组织的相关研讨会。

二是梳理总结产业发展和研究成果，发表学术文章、出版研究报告，为政策制定与完善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证依据。

《推动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构建支付保障新格局的路径探讨》
《美国缘何拥有全球最大药品市场》两篇文章于《改革内参》
发表，联合专委会专家撰写《生物样本活库管理规范专家共
识和团体标准》。《中国药品监管四十年变迁与思考》文章
荣获《中国药房》杂志第九届编委会评选的 2025 年度优秀
作者（团队）奖。

四、深入开展国际医药产业交流，为中国融入全球医药 创新体系做出积极贡献

（一）组织专家参与国际规则的制修订工作，提升中国
在全球医药规则制定中的参与度与影响力

作为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成员，我会
自 2017 年至今已向 IFPMA 32 个工作组推荐了 70 名专家（包
括 13 名组长，10 名候补组长）。报告期内，我会推荐的专
家在 IFPMA 全球专家总人数中占比超过 43%。

2025 年，我会共有十位 IFPMA ICH 专家工作组组长受
邀现场参加 ICH 中期会议、ICH 大会，代表相关工作组参与
多个 ICH 指导原则的起草、修订工作，为加快监管规则的协
调与统一、推进国际监管互认、共促全球医药产业发展做出
了积极贡献。

（二）推动 ICH 指导原则在中国的转化实施，为中国融
入全球创新体系做出积极贡献

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ICH 工作办公室委托，我会针对

71 个 ICH 指导原则向会员单位征求建议，及时反馈行业意见，推动 ICH 指导原则在我国的顺利转化实施。此外，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委托，我会积极开展 ICH 指导原则专家工作组的招募推荐工作，报告期内，已有 130 位我会推荐的专家被纳入 39 个 CDE ICH 专家工作组中。

为加快推进药品电子技术通用文档（以下简称“eCTD”）在我国实施，受 CDE 邀请，我会组织业界专家研讨 eCTD 实施路径与难点，助推电子申报工作落地。同时，我会成功推荐 4 位会员单位代表参与 CDE eCTD V4.0 相关规范研究，推动中国监管科学研究及审评结果获国际认可。

（三）搭建中阿医药产业与投资界合作交流平台，为中国创新产品走向中东搭建赋能平台

我会会长张抒扬、执行会长宋瑞霖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协和医院与阿联酋驻华大使侯赛因·伊卜拉欣·哈马迪阁下就推动中阿两国在临床医学研究及医药产业投资合作等重点领域进行深入交流并达成诸多共识。

6 月 26 日，我会携手阿联酋驻华大使馆与阿联酋驻上海总领事馆，于上海共同主办“中阿医药创新与合作圆桌会议”。阿联酋药品管理局局长法蒂玛·阿尔·卡比博士及阿联酋药品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与近 20 家中国创新药企、产业园区及技术服务机构的代表，围绕药品注册、临床试验数据互认、本地化生产以及落地阿联酋的相关政策支持等问题进行了

深入沟通，为中阿两国未来的深化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强化与欧洲监管机构及医药行业协会的合作交流，助力中欧乃至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我会执行会长宋瑞霖与国际医药企业联盟协会（以下简称“INTERPAT”）候任副主席、中国及大中华区工作组主席、赛诺菲高级副总裁兼全球知识产权负责人 John Conway 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进行线上会见，双方就药品知识产权保护、专利链接制度优化、监管数据保护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

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以下简称“EFPIA”）是我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2025 年 3 月 24 日、9 月 17 日，EFPIA 高级别代表团两次到访我会，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药品试验数据保护、中欧药监产业政策等议题开展了深入交流，并多次线上召开研讨会。

与 INTERPAT、EFPIA 等欧洲医药产业行业协会的常态化交流与深入合作，将为推动中欧以及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造福全球患者做出积极贡献。

（五）推动亚洲医药创新产业发展，打造区域性医药产业合作平台

2025 年 5 月 24 日，我会与日本制药工业协会（JPMA）在上海共同主办了中日医药产业交流会，来自中日两国医药领域的专家与企业代表深入交流，就推动创新合作、加强政策对接及拓展未来合作机遇等议题进行了务实探讨，为深化

两国产业联动、促进区域医药创新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我会还受邀参加第十四届亚洲监管大会，参与撰写了《2025年亚洲医药市场与监管报告》，有助于增进亚洲各国间医药市场及监管政策、环境的了解与认知，进一步推动了亚洲医药创新发展。

此外，我会继续加强与各国驻华使领馆、国际医药行业协会、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2025年我会受邀参加中瑞生命科学与健康卫生合作论坛、中芬生物医药线上研讨会，与加拿大驻华大使馆、英国驻华大使馆开展项目对接及产业交流，充分展示中国药品监管改革和医药创新发展成果，对于增进世界与我国医药创新领域的沟通、了解和认同具有重要作用。

五、粤港澳大湾区联动赋能新发展格局

我会于2023年首次提出香港建立独立的审评机构倡议，旨在打造国际认可的监管机构，助力内地创新药械通过香港走向全球。为进一步释放香港作为中国与世界“超级联络人”效能，2025年8月19日，由我会发起，联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香港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中心等特区政府，共同举办的“中国医药创新界对话香港”闭门交流会进一步探讨了发挥香港“一国两制”政策优势和大湾区发展机遇，助力国内创新药物进入香港市场并进而走向国际。10月26日，我会资深会长宋瑞霖与香港科技园行政总裁黄秉修会面，并围绕深化内地与香港医药产业合作交流、推动创新药高质量

发展进行了深入探讨。12月14日，受大湾区医疗专业发展协会邀请，我会副会长冯岚率会员单位代表深度参与在中国香港举办的“大湾区医疗健康经济新格局高峰论坛 2026”，我会与大湾区医疗专业发展协会正式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携手为构建开放协同、创新驱动的大湾区医药健康产业生态体系贡献力量，助力更多内地创新成果惠及香港乃至全球患者。

六、举办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线下会议，为医药产业各创新主体提供更多价值服务

2025年，我会组织策划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等多个重点项目，继续发挥分支机构专业优势，举办糖尿病大会、医药创新政策论坛等一系列专业性强、品牌化程度高的活动，为满足药械产业需求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

（一）第十届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

2025年10月26—27日，我会联合香港交易所共同主办的第十届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在南京圆满召开。本届大会以“创·十年 投·未来”为主题，聚焦产业政策、全球医药研发趋势和投融资动向，深入探讨创新发展新趋势、共商投资合作新战略，为全球医药产业格局重塑注入中国智慧。

（二）2025 医药创新政策论坛

2025年5月24日，我会医药政策、药物研发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2025医药创新政策论坛在上海举办。论坛聚

焦“贸易摩擦”和“医药创新破题之路”，与会行业领袖和专家共同探讨了医药产业在复杂国际环境下的破局路径与未来机遇。

（三）糖尿病和代谢性疾病药物器械研发创新大会

2025年4月26日—27日，我会糖尿病与代谢性疾病药物临床研究专业委员会主办的第三届糖尿病和代谢性疾病药物器械研发创新大会在成都举办。大会紧密围绕糖尿病及代谢性疾病诊疗实践的核心诉求，构建产学研深度对话的高端平台，为推动代谢性疾病药物研发和诊疗领域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

（四）第四届生物医药与器械创新投资人大会

2025年5月17日，我会医药创新投资、创新医疗器械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第四届生物医药与器械创新投资人大会在无锡举办。大会以“多元化资本服务与药械产业跨界融合”为主题，为政、产、学、研、资各界搭建权威、专业、多元的沟通合作平台，以撬动金融资本和药械产业间跨界合作、融合发展。

此外，我会相关分支机构还主办了第十届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相关分论坛、2025抗肿瘤药物创新研发大会、神经药物临床研究学术会议等，为药械产业生态环境建设贡献力量。

七、不断构建前瞻性、差异化、多层次的分支机构组织架构，为推动我国药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为适应药械产业发展新需求，推动分支机构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根据《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章程》和《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2025年我会统筹规划了分支机构核心业务方向，对分支机构整体架构进行了系统调整。调整完毕后，我会现有12个专业委员会，汇聚866位不同业务领域的专家委员资源，为分支机构开展后续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会依托分支机构新架构与丰富专业资源，开展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产业全链条提供差异化价值服务，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与好评。

（一）统筹规划核心业务方向，重新整合现有资源，调整部分分支机构设置

1.合并管理“医药政策专业委员会”与“医药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组建新的“医药政策专业委员会”，并将“推进医药产业合规体系建设，规范产业从业行为”纳入其职能范围。

2.整合“药物临床试验专业委员会”与“创新研发服务专业委员会”的资源，组建“创新转化与临床开发专业委员会”，旨在推动建设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研发转化与临床开发平台。

3.将“脑神经药物临床研究专业委员会”更名为“神经药物临床研究专业委员会”，旨在促进神经领域创新药物临

床试验的开展与转化。

（二）积极参与药械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

我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参与国家药监局、国家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围绕药品监管、市场准入、行业合规等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指导原则的制、修订与研讨工作，形成多项课题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报告，相关意见和建议得到采纳。

（三）心系患者临床需求，联合临床机构和产业主体，为满足患者临床用药需求贡献绵薄之力

自 2020 年以来，我会及神经药物临床研究专业委员会先后联合天坛医院、百济神州、双鹤药业、贝达药业和圣和药业等会员单位，开展上市后临床应用观察与再评价服务项目，为满足患者临床用药需求贡献绵薄之力。2025 年 5 月，“BTK 抑制剂治疗复发/难治性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的临床研究”顺利结题，研究成果发表在《Leukemia & Lymphoma》期刊（Volume 66, Issue 5 May 2025）。

（四）构建标准化、高质量的生物样本活库，为转化医学提供重要保证

2025 年，我会创新转化与临床开发专业委员会持续推动生物样本活库管理规范制定及专家共识发布工作，共识文稿已投至《药学进展》，预计 2026 年初刊载。该共识通过规范样本采集、存储等全流程，为临床生物样本质量管理体系

的建立与标准化提供借鉴和参考，为转化医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八、深化与各地方政府及产业园区业务联动，共同服务中国医药产业改革、创新、发展大局

自 2025 年起，我会充分发挥药械产业全链条高端资源优势，与上海、成都、南京、无锡等地方政府保持紧密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助力地方政府及相关产业园区打造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与现代化生物医药制造业集群，提供合规、科学、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九、秉持“以会员需求为核心导向”的服务理念，我会持续优化会员服务体系，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为汇聚多元创新力量，构建开放协同的医药创新生态圈，我会积极发掘优秀创新主体，不断优化会员结构。经理事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共吸纳 8 家新会员单位，截至 2025 年底我会会员单位总数已达 164 家。

2025 年，我会持续深化会员调研工作，聚焦行业热点、企业发展难点及战略议题，通过实地调研与座谈交流，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促进信息互通与业务对接，精准把握服务需求，成功推动多项会员关切事项落地。本年内互访调研会员单位逾 30 家。

同时，我会积极搭建研发端、产业端、市场端的交流共享平台，凭借精准链接与高效匹配，成功促成多项合作并引

入资源，拓宽会员单位合作的广度，加深合作的深度，助力会员单位达成阶段性发展目标，切实将平台的“连接力”转化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力”。

十、了解医药产业政策前沿动态、传递行业发展声音不断提升医药信息服务能力

2025年我会共发送医药信息简报290余篇。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多种宣传渠道及新媒体矩阵广泛宣传我会对医药政策的研究意见和建议，向社会各界发布我会重点工作、重要活动，筛选并推送深度分析文章，受到业界广泛关注目前，我会订阅号关注总人数43000余人，年度内净增5000余人。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重点工作建议

一、坚持政治引领，持续加强党的建设

我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持续深化党建与协会业务融合，不断提升协会服务生物医药产业的能力和水平，为健康中国建设和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深化政策研究与行业建言

一是持续开展“服务创新产（企）业模式研究（北京）”，从政府服务视角出发，系统剖析企业发展瓶颈，构建服务创

新医药产（企）业的新模式。

二是开展“商业健康保险赋能创新药械发展路径研究”，强化商业保险在医药创新中的支付作用，打通创新药支付与临床应用的堵点，并探索险企与药企的协同合作模式。

三是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驱动生物医药国际化研究”，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合作优势，充分发挥香港“超级联络人”地域优势，探索借助香港成立 CMPR 与发展生命科技健康产业契机，拓展国际化路径的可行性。

四是承接北京市卫健委“创新药械临床应用示范推广试点项目”，打造适用于首都医疗机构的基于临床价值、创新性和成本效益等的创新药械临床应用快速准入“绿色通道”标准与流程。

五是开展“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研究”，聚焦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的落地细则。

六是开展“完善临床数据监管政策”研究，以数据为依托，优化临床研究监管与审查流程，建立完善高效、科学的制度体系。

三、推动法律法规与政策协同

继续跟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及配套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持续关注《医疗保障法》《医疗器械管理法》的立法进程，以及《价格法（修改）》《保险法（修改）》《社会保险法（修改）》等重大法律的

修订趋势，及时召开专题座谈会倾听产业建议，并向相关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关切与行业意见。

四、拓展国际/境外交流与合作

（一）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医药产业合作交流

2026年，我会计划组织医药企业高级别代表团出访阿联酋，拜访阿联酋卫生、药监、采购和投资等政府机构，实地参观知名医疗机构、生物科技园区及医疗城，并与中东主权基金、投资人开展产业项目交流会，为中国医药企业寻求当地合作伙伴、投融资、落地中东拓展新渠道，为中国创新产品走向中东北非搭建赋能平台，助力中国创新成果惠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全球患者。

（二）进一步加强与香港相关政府部门、产业园区、医药行业协会合作交流，助力内地创新药械通过香港走向全球

我会进一步深化与香港卫生署、证券交易所、贸发局、香港科技园、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大湾区医疗专业发展协会等机构及行业协会的合作，通过开展组团出访、政策调研、园区考察、产业培训等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其助力内地药企“走出去”的桥头堡作用，将香港打造为具有新质生产力的**高端创新中心，成为连接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链的重要枢纽。

（三）持续依据 IFPMA 秘书处和国家药监局 ICH 工作办公室要求，推荐业内本土权威专家参与国际平台 ICH 指导

原则的制修订工作；同时，配合国家药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推进 ICH 相关指导原则在中国的转化实施，推动 eCTD 全面落地，组织开展相关指导原则的解读与培训。

（四）继续维护、拓展与各国驻华使领馆、行业协会及非营利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提高我国医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五、办好品牌会议与学术活动

我会将继续与国内外各相关机构紧密合作，办好一年一度的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转化医学大会等活动，并以各分支机构为依托，开展糖尿病和代谢性疾病药物器械研发创新大会、医药创新政策论坛等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业务交流活动，聚焦医药创新关键环节，搭建服务创新全链条各方的合作平台，为推动我国药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六、持续深化分支机构改革，发挥专业资源优势

2026 年，我会将继续完善涵盖生命科学产业全链条专家资源的分支机构组织架构，为持续推动我国生命科学产业全链条的高质量创新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一是我会医药数字化及创新疗法专业委员会和糖尿病及代谢性疾病药物临床研究专业委员会，将于 2026 年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整合资源要素，动态调整业务方向并完成换届改选相关工作。

二是我会抗肿瘤药物临床研究专业委员会将联合国际权威媒体和学术机构，适时发布《2025 年度中国抗肿瘤新药临床研究评述》，为我国药械产业研发及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我会神经药物临床研究专业委员会将为神经系统相关疾病治疗与药械临床研究的国际同行评审期刊《Neuro-Drug Discovery》提供学术支持。

三是各相关分支机构持续推荐专家参与 ICH 指导原则的制修订工作，系统推动 ICH 指导原则与中国 GCP 规范深度融合，并促进行业实践落地。

四是我会医药数字化及创新疗法、细胞与基因治疗、创新医疗器械、神经药物临床研究和创新转化与临床开发等专业委员会拟联合开展业务活动，以“新兴和未来产业监管政策”“多元技术研发路径”和“前沿技术应用场景”为抓手，深度聚焦 CGT、AIDD（CADD）、脑机接口、大数据、数字影像、机器人、核药等生命科学领域前沿赛道，为政府有关部门、国内外产业创新主体、专家学者和投资人搭建权威、专业、多维度的沟通合作平台，以撬动前沿技术、金融服务和药械产业间跨界合作、融合发展。

五是相关分支机构将持续支持临床急需药品临床研究和上市后临床研究服务、生物样本活库标准化建设共识发布、《GLP-1 合理用药指南》制定、肾病领域新药研发项目组等项目落地实施。

未来，我会将继续依托分支机构的专业资源优势，以各专业委员会工作重心为切入点，深耕药械监管与市场政策、基础研究与临床开发、投融资、数智化及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持续为我国医药创新主体提供全方位的价值服务与解决方案。

七、加深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务实合作

我会将持续发挥政府与产业间的纽带作用，深化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的合作，为助力构建基础研究、科技创新、生物经济、数字经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的现代化医药产业体系贡献新力量。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将步入构建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关键阶段。中国药促会将继续秉持初心、务实笃行，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部署，聚焦产业核心需求，以强化智库支撑深化关键政策研究，以深化国际合作拓展产业全球空间，以优化服务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们将与全体会员及行业各界携手共进，共同破解从源头创新到全球市场的全链条发展难题，奋力推动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实现更高质量、更具韧性、更富活力的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与中国医药产业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贡献专业力量！